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232022010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天台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

2022年7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天台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天台县粮油物资应急储备中心
建设位置	始丰街道济公大道R/B TSF08-0911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0706.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106.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0-331023-59-01-122443 2022年07月20日变更原证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证号：建字第331023202101017号作废。 51202236346 2022年07月20日修改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